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全國資深優良專任專業

輔導人員表揚計畫

壹、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表揚長期投身於學生輔導工作且熱心積極、認真服務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達鼓勵敬業負責之精神，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承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輪流辦理。

參、表揚對象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各主管機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肆、推薦標準及對象

- 一、本計畫推薦標準為品德良好，並具服務熱忱，學生輔導工作績優且有具體成效及敬業精神者。

二、推薦對象：

- (一)依「學生輔導法」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頒獎年度前 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於同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學校服務連續 5 年(含)以上者，前揭計算依「學生輔導法」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年資，另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聘用之年資不予累加併計。
- (二)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頒獎年度前 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於同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偏遠地區學校連續 3 年(含)以上者，前揭計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年資，另按「學生輔導法」規定聘用之年資不予累加併計。

(三)依「學生輔導法」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
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頒獎年度前1年12月31日
為止累積達10年(含)以上者。

(四)上開服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年資。

伍、表揚獎項及名額

一、各主管機關依「學生輔導法」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可推薦
之資深優良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名額如下：

各主管 機關	推薦名額		各主管 機關	推薦名額	
	年資連續5年 (含)以上者	年資累積10年 (含)以上者		年資連續5年 (含)以上者	年資累積10年 (含)以上者
臺北市	15	10	雲林縣	2	1
新北市	13	9	嘉義市	2	1
桃園市	4	5	嘉義縣	1	1
臺中市	13	10	屏東縣	3	2
臺南市	6	1	宜蘭縣	1	2
高雄市	14	4	花蓮縣	3	1
基隆市	1	1	臺東縣	1	1
新竹市	3	2	澎湖縣	1	1
新竹縣	3	1	金門縣	2	1
苗栗縣	2	1	連江縣	1	1
彰化縣	6	7	教育部	2	1
南投縣	2	1	合計 166 人		

二、為符合本計畫目的，激勵久任人員，受表揚名額得由本署視
送件數量及受推薦人之事蹟，予以調整。

三、為優先鼓勵久任偏遠地區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穩定偏遠
學校輔導資源，如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偏遠地區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推薦資格，即可薦送，無名
額限制。

陸、申請方式

- 一、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請填具推薦表（附件1）逐級核章後於112年8月31日（星期四）前函送本署審核；另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其主管學校所聘人員，請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為單位，依本計畫可推薦名額填具推薦表，逐級核章後，於112年8月31日（星期四）前函報本署。
- 二、送件資料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僅用於辦理112年度全國資深優良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表揚計畫使用，相關權益請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每份推薦表應於送件時一併提供正楷簽名之同意書1份。
- 三、送件資料函報本署後，除經本署通知，不得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柒、表揚方式

- 一、年資連續5年(含)以上之資深優良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或年資連續3年(含)以上之資深優良偏遠地區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頒贈獎狀一紙，並由薦送單位於適當場合辦理公開表揚。
- 二、年資累積10年(含)以上之資深優良（偏遠地區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頒贈獎座一式，並於當年度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業務科科長聯繫會議公開表揚。
- 三、獲表揚之人員請主管機關或學校得本權責從優敘獎。

捌、附則

- 一、獲表揚者之送件資料若有內容不實，或有違反本計畫及相關不良情事，不足為資深優良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表率者，本署得撤銷其資格，追回已頒贈之獎座(狀)，該獎項缺額不遞補。

二、本署得運用獲表揚人員所繳交之資料內文字或圖片，進行輔導業務之推廣宣傳。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